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0,160,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3.04%,涉及回购注销金额约为人民币59.99亿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65,308,078股减少至5,105,148,07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

一、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1

1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8.68元/股。

,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止(即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160,1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4%,最高成交价为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50元/股,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4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关于注销A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0,160,0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65,308,078股减少至5,105,148,07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150	0.01	315,1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4,992,928	99.99	5,104,832,928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99,115,259	91.15	4,638,955,259	90.8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65,877,669	8.85	465,877,669	9.13
三、总股本	5,265,308,078	100.00	5,105,148,078	100.00

注1:上表出现比例小计数与所加比例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46.76%增至48.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A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0,16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A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A股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顺丰华南转运中心综合楼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160,160,000股A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265,308,078股减少至5,105,148,078股,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增加,由46.76%增至48.22%。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1.41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A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0.06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被动增加1.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回购注销A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2,361,920,119	44.86	2,361,920,119	4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920,119	44.86	2,361,920,119	4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玮顺	100,000,000	1.90	100,000,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90	100,000,0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461,920,119	46.76	2,461,920,119	4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920,119	46.76	2,461,920,119	4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说明: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总股本减少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2026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张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陆超奇女士为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陆超奇女士与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刘国华先生、盛永明先生、李秋雨先生、刘亚红女士共同组成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持股计划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陆超奇女士为公司员工,符合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文志先生(董事长)、樊巧云女士、杨嘉欣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王武杰先生

2、独立董事:姚冰先生、金剑先生、蔡钰如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文志、王武杰、姚冰,召集人王文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嘉欣、蔡钰如、姚冰,召集人蔡钰如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文志、姚冰、金剑,召集人姚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文志、蔡钰如、金剑,召集人金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王文志先生。

2、副总经理:王暄暄女士、王密先生、姚芬飞女士、王嵩嵩先生、胡海燕女士。

3、财务总监:王暄暄女士。

4、董事会秘书:胡海燕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王怡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胡海燕女士、王怡安女士(简历见附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箱:invest@hxtwhee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缩短决策链条、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与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独立董事王成方先生、张轶男女士、范悦龙先生因连续两届的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王成方先生、张轶男女士、范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常务副总经理陆闵贤先生的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陆闵贤先生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闵贤先生间接持有100.4768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副总经理王武杰先生的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王武杰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杰先生持有公司138.24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副总经理肖淼女士的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肖淼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淼女士持有公司68.0151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简历:

王密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历任上海金合利铝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质保品管员、设计及开发工程师。2004年至2014年历任上海明岐铝业有限公司机加工主管、生产经理。2014年至2019年历任上海威克迈龙川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明岐铝轮毂仪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轿车轮生产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密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80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芬飞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日语专业。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芬飞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80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嵩嵩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淮安市机场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2012年12月至2019年3月,历任台州新机场项目管理中心工程师、副主任;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台州市机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台州市交通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台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台州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主任;2024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台州市低空运行管理中心主任;202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嵩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之女王怡安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暄暄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担任摩托罗拉天津生产基地会计。2000年至2001年担任天津环美家具有限公司财务和行政经理。2001年至2012年历任North American Outdoor Products, LLC、EZ-FLO International, Inc.、Spain CHEMO Group、SOMFY Group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9年历任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英国驻中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东亚区域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暄暄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海燕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优言优格(上海)翻译公司项目经理、浙江中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6年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海燕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5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怡安女士,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11月至2020年6月于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销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怡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之女,与王嵩嵩先生为夫妻关系,王文志与樊巧云为姊侄关系,王文志与王武杰为堂兄弟关系,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依法合规运行,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王武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武杰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武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简历:

王武杰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内销部负责人。2008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工会委员会主席。2020年9月至2026年9月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台州齐鑫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38.24万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口头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文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文志、王武杰、姚冰,召集人王文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嘉欣、蔡钰如、姚冰,召集人蔡钰如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文志、姚冰、金剑,召集人姚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文志、蔡钰如、金剑,召集人金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密先生、姚芬飞女士、王嵩嵩先生、王暄暄女士、胡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暄暄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怡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5层周大生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6年10月12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18020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鹏、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0755-82288871

5、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7",投票简称为"周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布局,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3日15: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9月21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融资租赁及有关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前述授信额度的担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即2026年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尚需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二、授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总额为215.44亿元,其中已经批复的授信额度为102.64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总额为65.54亿元。前期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本次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孙公司香港天际云有限公司提供存款质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情况:

1.王维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本金:12,00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情况: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额度:30,00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香港天际云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存单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质押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5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9.77%(含本次担保),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5,568.36万元(含本次关联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7,568.36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8月份,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1010.48亿元。其中,8月份新签合同额37.48亿元。

● 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受到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

● 由于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8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1010.48亿元,同比增长15.91%。其中,8月份新签合同额37.48亿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情况

1.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市场区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国内市场	600.91	59.47%
国外市场	409.57	40.53%
合计	1010.48	/

2.按专业领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业领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431.16	42.67%
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219.56	21.73%
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	97.14	9.61%
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	245.46	24.29%
项目管理等其他业务	17.16	1.70%
合计	1010.48	/

二、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2026年8月,公司未新签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合同。

以上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受到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强化对在京所属子公司的统筹管理,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拟设立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公司负责人:沈建平;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01号院3号楼37层3701;

5.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各项基本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拟设立分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或审批,可能存在因受到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次设立分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以及其他有关手续等。公司将根据本次分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